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H股；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H股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根據各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同意向各認購人附條件發行，各認購人已分別同意按照協議約定的條件與條款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46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A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及
- (2) 認購人A(作為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A的條款，認購人A將按認購價認購4,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B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及
- (2) 認購人B(作為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B的條款，認購人B將按認購價認購2,5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C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及
- (2) 認購人C(作為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C的條款，認購人C將按認購價認購4,5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D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及
- (2) 認購人D(作為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D的條款，認購人D將按認購價認購13,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共計24,000,000股，約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H股數量的76.19%及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9.0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H股的43.24%，及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6.00%（假設股份數量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期間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之數量可根據監管部門最終批准、核准或註冊情況予以調整，但不得超過一般授權的最高限額，即不超過25,200,000股股份。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格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格2.4600港元，較：

- (1) H股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2.9500港元折讓約16.61%；及
- (2) H股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2.9640港元折讓約17.00%。

認購價格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在公平磋商下，經參照H股現行市價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按每股H股面值人民幣1元計算，認購股份總面值為人民幣24,000,000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9.04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58.04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2.4183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A項下之交割取決於以下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由認購人A及／或本公司豁免：

- (1) 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認購事項的發行授權、發行方案及交易文件，及已取得其他所適用的內部決策機構的批准同意。就認購事項，本公司已取得第三方同意(若需)，有關批准於交割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且就本次認購，本公司無需獲得其股東大會批准；
- (2) 認購人A已獲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同意及第三方同意(若需)，有關同意於交割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交割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4) 於交割時，並無任何具有管轄權之法院、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作出任何有效命令、令狀、禁制令、判決或裁決，亦無頒佈或制定任何有效法規、規則、規例或其他規定以限制、禁止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無效；
- (5) 本公司及認購人A在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中作出的陳述與保證，於協議簽署日和交割日均為真實、準確、全面且不具有誤導性；

上述認購先決條件(5)可由訂約方予以全部或部分豁免，認購先決條件(1)至(4)不可豁免。

認購協議B、認購協議C及認購協議D項下之交割取決於以下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由各認購人及／或本公司豁免：

- (1) 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認購事項的發行授權、發行方案及交易文件，及已取得其他所適用的內部決策機構的批准同意。就認購事項，本公司已取得第三方同意(若需)，有關批准於交割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且就本次認購，本公司無需獲得其股東大會批准；
- (2) 認購人已獲得內部決策機構的批准同意以及第三方同意(若需)，有關批准於交割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交割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4) 於交割時，並無任何具有管轄權之法院、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作出任何有效命令、令狀、禁制令、判決或裁決，亦無頒佈或制定任何有效法規、規則、規例或其他規定以限制、禁止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無效；
- (5) 本公司及認購人在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中作出的陳述與保證，於協議簽署日和交割日均為真實、準確、全面且不具有誤導性；

上述認購先決條件(5)可由訂約方予以全部或部分豁免，認購先決條件(1)至(4)不可豁免。

交割

各認購協議項下之交割將會在各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持續滿足且均未被撤銷、撤回的前提下，待全部先決條件完成或成就（或獲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日起的第10個工作日或各訂約方書面協商確認的其他日期發生。交割時，各認購人分別須已將各自之全部認購款項匯入本公司名下指定賬戶。各認購人將各自之認購款匯入本公司賬戶且完成股份交割當日為該認購協議項下之交割日。

倘任何認購協議約定的先決條件於協議簽署後12個月內無法完成（如適用），則該認購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臨時股東大會當天的已發行股份數量20%的股份（即25,200,000股H股及／或內資股）。因此，各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曾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茶葉產品的開發、製造和銷售，在瀾滄古茶這一核心品牌上，我們開發和構建了1966、茶媽媽和岩冷三大產品線，以滿足不同消費需求。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08,585,000元，而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約人民幣33,267,000元的租賃負債及約人民幣230,900,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董事會認為，基於本集團的資本需求和業務發展所需，認購事項可為集團補充營運資金，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認購事項有助於拓寬本集團的融資渠道，有關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價格及數量）是按照訂約各方公平磋商而訂立，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期間的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交割後（假設股份數量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後 (假設股份數量自 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 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量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量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 百分比
控股股東集團					
杜春嶧女士	內資股	17,075,490	13.55%	17,075,490	11.38%
王娟女士	內資股	12,492,899	9.91%	12,492,899	8.33%
石躍先生	內資股	2,516,640	2.00%	2,516,640	1.68%
石艾靈女士	內資股	5,786,306	4.59%	5,786,306	3.86%
廣州天速	內資股	7,452,000	5.91%	7,452,000	4.97%
其他現有股東（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內資股	49,176,665	39.03%	49,176,665	32.78%
總計		94,500,000	75.00%	94,500,000	63.00%
其他現有股東（計入公眾持股量）					
認購人A	H股	—	—	4,000,000	2.67%
認購人B	H股	—	—	2,500,000	1.67%
認購人C	H股	—	—	4,500,000	3.00%
認購人D	H股	—	—	13,000,000	8.67%
其他H股股東	H股	31,500,000	25.00%	31,500,000	21.00%
總計	H股	31,500,000	25.00%	55,500,000	37.00%
H股股份總數		31,500,000	25.00%	55,500,000	37.00%
內資股股份總數		94,500,000	75.00%	94,500,000	63.00%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計		126,000,000	100.00%	150,000,000	100.00%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茶產品（主要為普洱茶產品）。

認購人A

認購人A為楊軒銘先生。

認購人B

認購人B為DY CAPITAL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認購人C

認購人C為ONE TREASU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認購人D

認購人D為FY GROUP LT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及認購人D及其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各認購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所認購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認購事項之完成將導致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根據相關監管規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600萬元。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萬元。
2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12,600萬股，均為普通股。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15,000萬股，均為普通股。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生效將以(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完成為前提條件。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或其進一步授權的其他人士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向市場監督管理機構辦理相關備案及登記手續，並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該決議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決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1）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交割」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審批通過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不超過25,200,000股股份（包括內資股及／或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天速」	指	廣州天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眾持股量」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或「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認購協議C及認購協議D的合稱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C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D」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D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46港元的價格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及認購人將按照認購協議約定的條件和條款認購發行人定向發行的合共24,000,000 H股股份或(如適用)根據上文「認購股份」一段所載調整後的H股股份數量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春嶧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杜春嶧女士、周信忠先生、張慕衡先生、石一景女士、付剛先生及劉佳杰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曉堯博士、湯章亮先生及楊克泉博士組成。